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大園廠（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工業區民生路一一九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數 76,413,069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30,521,545 股之 58.54%。

出席董事：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毅宏、蔡錫奇、鄭毅明

連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隆、李文發、蔡政廷。

出席獨立董事：許立銘、陳鴻基、潘維剛。

出席監察人：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鶯、蔡宗憲。

列席：王戊昌會計師、黃勝展律師

主席：鄭董事長毅宏



記錄：陳雅芬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09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109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附件三)。(洽悉)

第四案：109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第五案：其他報告事項。(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後，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109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件一)。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165,0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424,88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36,539 權)	99.00%
反對權數：11,83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83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28,31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8,310 權)	0.9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承認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三、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165,0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424,88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36,539 權)	99.00%
反對權數：13,83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83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26,31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6,310 權)	0.97%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本公司將於110年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

二、「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四）。

決議：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故「公司章程」修正案，生效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本議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165,0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428,88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40,539 權)	99.00%
反對權數：11,83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83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24,31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4,310 權)	0.97%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規定，本公司將於110年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五)。

決議：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故「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案，生效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本議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165,0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428,88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40,539 權)	99.00%
反對權數：11,83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83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24,31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4,310 權)	0.97%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本公司將於 110 年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六)。

決議：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故「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生效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本議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165,0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426,88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38,539 權)	99.00%
反對權數：13,83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83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24,31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4,310 權)	0.97%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本公司將於 110 年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七)。

決議：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生效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本議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165,0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426,88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38,539 權)	99.00%
反對權數：13,83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83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24,31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4,310 權)	0.97%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本公司將於 110 年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八)。

決議：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生效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本議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165,0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427,88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39,539 權)	99.00%
反對權數：12,83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83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24,31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4,310 權)	0.97%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規定，本公司將於 110 年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故修正相關條文。

二、「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九)。

決議：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故「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生效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本議案照原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165,0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427,88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39,539 權)	99.00%
反對權數：12,83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83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24,31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24,310 權)	0.97%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110年6月10日屆滿，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將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於110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本次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10年6月22日至113年6月21日止。

三、110年3月25日第2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附件十)。

決議：一、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故本屆新任董事任期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止。

二、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21247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89,404,787
董事	15	蔡錫奇	75,731,051
董事	6	李文隆	74,373,846
董事	18	鄭毅明	72,990,203
董事	7	李文發	71,626,357
董事	657	蔡宗憲	71,203,241
獨立董事	A1244*****	許立銘	68,208,682
獨立董事	A2104*****	潘維剛	67,725,696
獨立董事	A1015*****	陳鴻基	67,384,307

五、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規定，提請本年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行為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競業情形（附件十一）。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4,165,0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3,374,749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86,405 權)	98.93%
反對權數：36,17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6,17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54,104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54,104 權)	1.01%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早上 10 點 27 分。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是充滿極大變化的一年，新型冠狀病毒的大流行，造成全球數千萬人感染、上百萬人喪生，重創各國經濟。在疫情陰霾下，加上美中關係衝突升高，不僅打亂了所有人的生活，嚴重的影響到全球的經濟和貿易，經濟成長倒退、國際貿易量萎縮、失業人口大增等，全球經濟成長因此大受影響。然而，我國在政府與全民齊心抗疫，不僅疫情控制成功，並且經濟持續活絡，逆勢成長，而不銹鋼市場受國際鎳價緩步回升、原料供給價格逐步上揚及國內需求開低走高等因素，影響 109 年市場價格。

面對去年的經營環境，新鋼全體員工齊心努力、穩健經營，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326,694 萬元，稅前淨利為 9,234 萬元。

展望未來，隨著世界各國對疫苗的積極研發有成，將有助於消費者與企業恢復正常的經濟活動，國際貿易也可望回到正常成長的軌道，全球經濟復甦已指日可待。國內外科技業廠商持續加大在台供應鏈投資，且台商回流與外商接續來台投資，均有助推升國內投資動能及提升不銹鋼的需求。惟新冠疫情變數及美中貿易、科技紛爭不確定性仍存，後續發展仍須審慎關注，並妥為因應。

面對今年嚴峻的經營環境及考驗，我將與各位新鋼同仁共同努力，達成年度目標，並持續落實以下經營重點：

一、注意政經情勢及產業的變化，即時掌握市場及客戶經營動態，提出因應對策，以提高應變彈性。

二、強化客戶徵信及帳款管理，加速帳款的收回，降低倒帳風險。

三、因應客戶用料需求的變化，檢討進銷存情形，避免過度樂觀，審慎購料。

四、提出作業流程、效率提升及費用合理化之改善方案，以降低費用。

本公司長期以來承蒙上下游產業的信賴與照顧，使新鋼有機會為台灣不銹鋼產業貢獻一份心力。未來，將持續秉持既定經營方針，不斷的追求穩定成長與獲利，以回饋各位股東先進的愛護。同時，更期盼各位股東先進秉持多年來的支持，不吝給予指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8 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1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原料牌告價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6，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4。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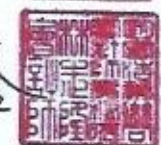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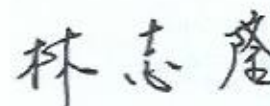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25,435	6	\$ 187,77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50,122	2	107,29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372,346	18	275,543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77,998	19	326,64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6	-	5,2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57	-	195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349,948	17	273,118	14
1410	預付款項	5,711	-	5,7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2	-	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5,905	62	1,181,587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6)	2,930	-	3,6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182,953	9	178,33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570,992	28	590,067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21,395	1	24,938	1
1780	無形資產	647	-	9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10,384	-	15,3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717	-	2,11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之10)	9	-	1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1,027	38	815,459	41
1xxx	資產總計	\$ 2,076,932	100	\$ 1,997,046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 13,220	1	\$ 13,20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2)	49,990	3	19,99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9)	12,643	1	9,083	1
2150	應付票據	19,356	1	17,958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0	-	131	-
2170	應付帳款	30,669	1	5,382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589	2	39,07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1	-	1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4)	7,611	-	6,61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4,226	-	4,39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3,610	-	3,7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1	-	7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2,136	9	120,452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128,469	6	128,469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18,041	1	21,37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4)	39,307	2	52,84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5,817	9	202,686	10
2xxx	負債總計	367,953	18	323,138	16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5)				
3110	普通股股本	1,305,215	63	1,305,215	6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6)	107,011	5	107,011	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473	3	47,7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000	5	105,00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998	7	132,128	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22,718)	(1)	(23,181)	(1)
3xxx	權益總計	1,708,979	82	1,673,908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76,932	100	\$ 1,997,0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 3,266,944	100	\$ 2,844,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71,560)	(94)	(2,697,634)	(9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95,384	6	146,802	5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95,384	6	146,802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1,691)	(2)	(57,596)	(2)
6200	管理費用	(42,144)	(1)	(40,0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44)	-	(1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779)	(3)	(97,817)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8,605	3	48,98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1)	452	-	1,28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2,476	-	2,2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3,233)	-	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748)	-	(5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90	-	5,7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37	-	8,714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2,342	3	57,699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16,349)	(1)	(10,32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5,993	2	47,375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86	-	3,4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7	-	63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8)	-	3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6	-	(\$ 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4,761	-	4,4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754	2	\$ 51,778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6)	\$ 0.58		\$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6)	\$ 0.58		\$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錫山建設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46,095	\$ 105,000	\$ 99,552	\$ 60	\$ 23,835	\$ 1,639,09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0	-	(1,6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968	-	-	16,968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	47,375	-	-	47,375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09	36	630	4,403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184	36	630	51,77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47,735	\$ 105,000	\$ 132,128	\$ 24	\$ 23,205	\$ 1,673,908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47,735	\$ 105,000	\$ 132,128	\$ 24	\$ 23,205	\$ 1,673,908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38	-	(4,73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683	-	-	45,683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	75,993	-	-	75,99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8	16	447	4,761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291	16	447	80,75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05,215	\$ 107,011	\$ 52,473	\$ 105,000	\$ 161,998	\$ 40	\$ 22,758	\$ 1,708,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2,342	\$ 57,6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838	24,410
攤銷費用	366	7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944	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3	(264)
利息費用	748	547
利息收入	(452)	(1,2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790)	(5,7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92)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33)	(2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02	18,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7,781)	28,13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389)	(28,9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92)	87
存貨(增加)減少	(76,830)	63,53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	6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9)	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03	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6,806)	63,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561	8,38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27	(40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287	(48,2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8	6,64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64)	(2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	(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929)	(2,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843	(36,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963)	26,962
調整項目合計	(183,361)	45,2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1,019)	102,974
收取之利息	482	1,387
支付之利息	(747)	(54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488)	(7,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772)	96,17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 回股款	\$ 1,125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000)	(199,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733	148,2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7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	1,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750	74,6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	2,50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96	4,999
租賃本金償還	(3,648)	(3,461)
發放現金股利	(45,683)	(16,9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19)	(12,9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341)	8,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776	179,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435	\$ 187,77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副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王戊昌會計師及林志隆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2.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鶯



監察人：蔡宗憲



監察人：吳信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707,167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4,297,695
109 年度稅後淨利	75,992,672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61,997,534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8,029,0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53 元	69,176,419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0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792,078

註：盈餘分配係以 109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時，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補足之。</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u>監察人二人至三人</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p> <p>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u>或監察人</u>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時，由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u>或監察人</u>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補足之。</p>	<p>為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p>	<p>110年董事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p>	<p>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u>本條規定自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董事改選時起生效，第十七條與監察人相關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p>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為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廿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第廿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u>及監察人</u>。</p>	<p>為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u>第廿二條：</u>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會議，但不加入表決。</u></p>	<p>為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文。</p>
<p>第廿二條： 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p>	<p>第廿三條： 董事<u>及監察人</u>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p>	<p>一、條次調整。 二、為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 一、總經理一人。 二、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 一、總經理一人。 二、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委任、解任、報酬及其他相關約定均以契約方式載明，並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其委任、解任、報酬及其他相關約定均以契約方式載明，並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p>第廿四條：</p> <p>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u>送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u>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u>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並依呈報主管機關核備</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 三、配合主管機關章程範本及參考其他上市公司章程，調整本條文內容。</p>
<p>第廿五條：</p> <p>本公司依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比例提撥：</p> <p>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 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p>	<p>第廿六條：</p> <p>本公司依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u>監</u>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比例提撥：</p> <p>一、董事及<u>監察人</u>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 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p>	<p>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審計委員會的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廿六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p> <p>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生命週期穩定成長，為公司永續經營，考量本公司未來獲利狀況，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p>	<p>第廿七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p> <p>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生命週期穩定成長，為公司永續經營，考量本公司未來獲利狀況，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結算如有盈餘，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p>	<p>條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數，再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後，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之。</p>	<p>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數，再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後，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之。</p>	<p>條次調整。</p>
<p>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p>	<p>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p>	<p>增列第二十九次修正日期。</p>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將程序名稱監察人之字詞刪除並改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行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修正理由同上。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定額席次。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定額席次。	修正理由同上。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u>監察人之選舉照前項規定辦理。</u>	修正理由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p> <p>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p> <p><u>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p> <p>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代為抽籤。</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董事會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十二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u>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當選情形</u>。</p>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董事<u>或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一、修正理由同上。</p> <p>二、將公告當選情形列為當選通知之一。</p>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u>。</p> <p>二、<u>資金貸與利率計算由雙方協商之，但最低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資金取得成本加二碼</u>。</p>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二、<u>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利率</u>。</p>	<p>一、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公開發行公司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他人至1年期限屆滿，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如有展延情事，則違反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故刪除部份條文。</p> <p>二、增加對借款人撥款方式的規定。</p> <p>三、為使資金貸與利率計算有明確的依據，故修正第二款規定。</p>
<p>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u>單位</u>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p>	<p>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u>部</u>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p>	<p>一、依108年3月7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但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第四條限額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載明於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但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第四條限額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用獨立董事之規定，故刪除第五項部份文字。</p> <p>二、配合組織變更。</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p>	<p>配合第五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條文，修正第三項。</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一併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一併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一併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前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配合審計委員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u>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p> <p>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後，<u>送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程序</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u>，<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u>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u>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前項</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依108年3月7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獨立董事之規定，故刪除第二項。</p>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第七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第五條規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u>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第七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第五條規定之額度內決行，事後再經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u>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備查。</u></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一、依108年3月7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獨立董事之規定，故刪除第一項部份文字。</p> <p>二、配合審計委員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u>。</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u>一併</u>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u>前三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u>單位</u>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u>前項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核決後，除依規定作業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並摘記其內容。</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u>部門</u>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第十條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核決後，除依規定作業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並摘記其內容。</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p>	<p>一、配合審計委員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p> <p>二、配合組織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序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p> <p>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第三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u>單位</u>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u>單位</u>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業程序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p> <p>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第三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u>併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u>部門</u>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u>部門</u>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一條：</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本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後，送<u>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u>通過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p>	<p>第十一條：</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u>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u>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審計委員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本程序</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訂定、修正本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董事會通過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明確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四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前項</u>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u>本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u></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u>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91)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之規定辦理。</u></p>	修正法令依據。
<p>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得操作遠期外匯、新台幣匯率選擇權及利率交換，而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需先由財務單位將其風險評估後呈報董事會核可後始得辦理。</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以規避因業務及投資需要所產生之匯率或利率波動之風險為原則，不得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2. 所謂避險或非以交易為目的，是依據本公司部位採取適當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p> <p>(1) 負責蒐集資訊，研判趨勢及評估風險以擬定公司對匯率、利率之避險策略。</p> <p>(2)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p> <p>2. 會計單位：</p> <p>(1)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p>	<p>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得操作遠期外匯、新台幣匯率選擇權及利率交換，而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需先由財務部門將其風險評估後呈報董事會核可後始得辦理。</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以規避因業務及投資需要所產生之匯率或利率波動之風險為原則，不得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2. 所謂避險或非以交易為目的，是依據本公司部位採取適當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p> <p>(1) 負責蒐集資訊，研判趨勢及評估風險以擬定公司對匯率、利率之避險策略。</p> <p>(2)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p> <p>2. 會計單位：</p> <p>(1)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p>	配合組織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表達於財務報表。</p> <p>(2)負責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p> <p>3. 稽核單位：</p> <p>(1)負責查核前述各單位對本程序遵守情形及交易循環內部控制之允當性。</p> <p>(2)負責編製稽核報告呈董事會。</p> <p>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相關交易是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將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 董事會：</p> <p>(1)授權董事長核定交易人員名單。</p> <p>(2)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經營策略風險承受範圍。</p> <p>四、績效評估</p> <p>財務單位應按月編造績效評估表併提供市場分析及操作策略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p> <p>1. 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持有或預期發生之部位。</p> <p>2. 避險性之交易，乃在於規避匯率或利率波動之風險，無須設定損失上限金額。</p>	<p>當表達於財務報表。</p> <p>(2)負責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p> <p>3. 稽核單位：</p> <p>(1)負責查核前述各單位對本程序遵守情形及交易循環內部控制之允當性。</p> <p>(2)負責編製稽核報告呈董事會。</p> <p>4.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相關交易是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將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 董事會：</p> <p>(1)授權董事長核定交易人員名單。</p> <p>(2)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經營策略風險承受範圍。</p> <p>四、績效評估</p> <p>財務單位應按月編造績效評估表併提供市場分析及操作策略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p> <p>1. 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持有或預期發生之部位。</p> <p>2. 避險性之交易，乃在於規避匯率或利率波動之風險，無須設定損失上限金額。</p>	
<p>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p> <p>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p>	<p>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p> <p>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p>	<p>配合組織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p> <p>二、會計單位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時，應於附註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p>	<p>『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p> <p>二、會計部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時，應於附註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p>	
<p>第十條：</p> <p>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第5款及交易績效，承擔之風險，損益情形等應審慎評估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第十條：</p> <p>財務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第5款及交易績效，承擔之風險，損益情形等應審慎評估事項，詳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將程序名稱監察人之字詞刪除。</p> <p>二、配合組織變更。</p>
<p>第十一條：<u>附則</u></p> <p>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u>施行日期</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修正。</p>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u>執行</u>單位</p>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下列權責單位(人)依法令規定辦理之。</p> <p>一、短期股權投資：總經理。</p> <p>二、長期股權投資：總經理室。</p> <p>三、有價證券(股票除外)：<u>財務單位</u>。</p> <p>四、不動產：總務部。</p> <p>五、使用權資產：總務部。</p> <p>六、其他：總經理指派專責單位(人)。</p>	<p>第四條：<u>權責</u>單位</p>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下列權責單位(人)依法令規定辦理之。</p> <p>一、短期股權投資：總經理。</p> <p>二、長期股權投資：總經理室。</p> <p>三、有價證券(股票除外)：<u>財務部</u>。</p> <p>四、不動產：總務部。</p> <p>五、使用權資產：總務部。</p> <p>六、其他：總經理指派專責單位(人)。</p>	配合組織變更。
<p><u>第四條之一 董事會決議</u></p> <p><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三、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四、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五條：核決權限</p> <p>一、有價證券（長期股權除外）：<u>董事長</u>。</p> <p>二、長期股權：董事會。 但長期股權投資於六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先決行其取得或處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預算交易價額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上者：董事會。 （二）預算交易價額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核決權限</p> <p>一、有價證券（長期股權除外）：<u>總經理</u>。</p> <p>二、長期股權：董事會。 但長期股權投資於六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先決行其取得或處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預算交易價額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上者：董事會。 （二）預算交易價額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將有價證券之核決權限變更。</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將程序名稱監察人之字詞刪除。</p> <p>二、第四、五、六項規定已在第四條之一規定，故刪除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相關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相關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將程序名稱監察人之字詞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廿八條：公布實施</p> <p>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一項</u>所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廿八條：公布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依前項規定將<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將程序名稱監察人之字詞刪除。</p> <p>二、將條文內容重新排列。</p>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富巨春(股)公司	不適用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6,962,488
董事	蔡錫奇	十信商工	春源鋼鐵工業(股)總經理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春源鋼鐵工業(股)董事長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6,970,294
董事	李文隆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永光華金屬(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鐵塔(股)公司董事長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永光華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鐵塔(股)公司董事長	7,623,480
董事	鄭毅明	日本名城大學 法律系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原營造(股)公司董事 毅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春原營造(股)公司董事 毅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245,121
董事	李文發	日本大學 經濟系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安鋼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董事 安鋼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7,623,480
董事	蔡宗憲	溫哥華藝術學院	新鋼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新鋼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720,246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許立銘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會計學系碩士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潘維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法學博士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長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長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鴻基	近畿大學 法學博士	國策研究院資深顧問 中興電工機械(股)獨立董事	新鋼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興電工機械(股)獨立董事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董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蔡錫奇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李文隆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宏源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青島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深圳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鄭毅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春源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上海華藤金屬加工有限公司 廈門春源精密機電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李文發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光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總經理 董事長
許立銘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